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1001号

罪犯钟嘉明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4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广州市海珠区，捕前系国有公司主管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（2018）闽0206刑初6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嘉明犯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21年6月7日止。2019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钟嘉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，获得803分，表扬1次。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嘉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嘉明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嘉明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0年12月31日